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I 所列油類貨物和補給燃油的物料安全數據單 (MSDS) 內容的建議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國際海事組織 (IMO) 決議 MSC.286(86) 已獲通過，並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決議 MSC.150(77)。

1. 強制提交 MSDS 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第 VI 章第 5-1 條修正案已藉決議 MSC.239(83) 通過，並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明白到，提供清晰資料讓海員知道油船所載有毒物質對健康和環境有何影響至為重要，也明白有需要確保相關各方對如何明確實施《SOLAS 公約》第 VI 章第 5-1 條有所共識，遂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第 86 次會議上，藉決議 MSC.286(86) 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I 所列油類貨物和補給燃油的物料安全數據單 (MSDS) 內容的建議”。決議 MSC.286(86) 所載有關 MSDS 內容的新建議，取代了載於決議 MSC.150(77) 的建議，並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 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決議，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 年 7 月 15 日